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5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致清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52,782,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784%。其中: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2,769,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1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3,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3)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772,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758,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8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3,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7、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董事张喜玲及独立董事马锁明、唐民琪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总经理和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督导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赵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782,7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72,0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沈诚敏律师、卢昶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65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性披露公司短报文芯片测试方案研发成功并进入量产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近期已完成全球首颗北斗短报文SoC芯片的测试方案开发并进入量产阶段,短报文芯片由战略合作伙伴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研发,公司为该芯片独家提供晶圆级(CP)测试服务。

●公司通过模拟北斗卫星信号对芯片的关键参数进行测试,包含信号接收、差分增强、组合导航功能、AGNSS功能、首次定位时间、灵敏度、精度、多音干扰消除、功耗等;另外,在射频部分对芯片的多频点并行接收,中频I/Q输出,ADC采样性能进行分析与评价。

●公司本次研发的短报文芯片测试方案在后续量产测试技术服务过程中,不排除未来受市场需求、市场拓展、市场竞争等影响,目前该芯片的测试技术服务对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贡献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测试方案研发概要及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已完成全球首颗北斗短报文SoC芯片的测试方案开发并进入量产阶段,短报文芯片由战略合作伙伴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研发,公司为该芯片独家提供晶圆级(Chip Probing,以下简称"CP")测试服务。

公司已经成功完成北斗短报文SoC芯片的测试方案的研发,该测试方案提供导航卫星模拟信号,能模拟提供3颗BDS B1卫星+3颗GPS L1C/A卫星信号(卫星信号强度-133dBm,动态场景速度不高于2m/S),能够对不同功能的北斗导航芯片的射频和基带功能进行全面测试,同时可满足民用全球多模多频芯片的测试需求。公司通过模拟北斗卫星信号对芯片的关键参数进行测试,包含信号接收、差分增强、组合导航功能、AGNSS功能、首次定位时间、灵敏度、精度、多音干扰消除、功耗等;另外,在射频部分对芯片的多频点并行接收,中频I/Q输出,ADC采样性能进行分析与评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短报文芯片测试解决方案并可提供独家晶圆级量产测试服务,随着该款芯片测试实践推出的"北斗射频基带一体化芯片测试方案",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测试技术服务的类型,满足北斗导航、射频、基带等一系列芯片的测试需求。新技术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服务更多优质客户,预计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研发的短报文芯片测试方案在后续量产测试技术服务过程中,不排除未来受市场需求、市场拓展、市场竞争等影响,目前该芯片的测试技术服务对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贡献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8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部分股东质押股份期限发生变动,经询问了解,公司股东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续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质押期限变动的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	29.19%	0.52%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2年9月1日	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否	30,814,803	62.83%	0.16%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2年9月1日	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否	15,000,000	7.36%	0.08%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2年9月1日	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否	10,540,750	100.00%	0.06%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2年9月1日	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否	29,138,791	22.91%	0.15%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2年9月1日	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2016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2016年重组")。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18,206,221股,其中1,470,511,519股是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47,694,702股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票。公司股东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本次发生质押期限变动的股份为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为满足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对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续质押。

2.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办理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80,136,306	1.98%	380,136,286	380,136,286	99.99%	1.98%	358,514,269	94.31%	20	100.00%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604,379	1.79%	342,604,379	342,604,379	100.00%	1.79%	317,166,356	92.58%	0	0.00%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1.06%	203,831,117	203,831,117	100.00%	1.06%	203,831,117	100.00%	0	0.00%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0.66%	127,178,011	127,178,011	100.00%	0.66%	127,178,011	100.00%	0	0.00%
耿发	91,588,358	0.48%	91,588,358	91,588,358	100.00%	0.48%	91,588,358	100.00%	0	0.00%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75,950	0.47%	90,075,950	90,075,950	100.00%	0.47%	89,620,038	99.49%	0	0.00%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9,046,993	0.26%	49,046,993	49,046,993	100.00%	0.26%	48,974,493	99.85%	0	0.00%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43,527,210	0.23%	43,527,210	43,527,210	100.00%	0.23%	43,448,460	100.00%	0	0.00%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0.21%	39,350,778	39,350,778	100.00%	0.21%	39,350,778	100.00%	0	0.00%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05,239	0.19%	36,877,739	36,877,739	99.93%	0.19%	36,877,739	100.00%	0	0.00%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16%	29,785,623	29,785,623	100.00%	0.16%	29,785,623	100.00%	0	0.00%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14%	26,527,828	26,527,828	100.00%	0.14%	26,527,828	100.00%	0	0.00%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11%	21,348,152	21,348,152	100.00%	0.11%	21,348,152	100.00%	0	0.00%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438,886	0.10%	18,438,886	18,438,886	100.00%	0.10%	18,438,886	100.00%	0	0.00%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06%	10,540,750	10,540,750	100.00%	0.06%	10,540,750	100.00%	0	0.00%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04%	0	0	0.00%	0.00%	0	0.00%	7,320,641	100.00%
合计	1,518,206,221	7.92%	1,510,858,060	1,510,858,060	99.52%	7.88%	1,463,190,858	96.85%	7,320,661	99.63%

注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表格中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注2:上述股东中,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358,514,289股被司法冻结。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所持股份79,347,920股被司法冻结。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所持股份18,159,690股被司法冻结。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14,749,570股被司法冻结。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39,350,778股被司法冻结。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21,348,152股被司法冻结。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7,320,641股被司法冻结。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详见2016年2月2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对于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通过《重整计划》的实施,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注销的220,558.37万股对应转增新股769,869.37万股(其中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383,914.69万股,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385,954.68万股)未向其转增,视同完成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相关盈利补偿方还存在220,558.37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其中: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109,986.97万股,公司向其所在的重整程序申报债权,目前海南高院已裁定确认债权124,914.30万元,公司尚在办理相关受领流程中;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110,571.40万股,公司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对于2020年的业绩承诺补偿,原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业绩补偿方案,2022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关于暂缓审议〈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的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的建议函》,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业绩补偿事项正在通过合法合规方式与各方沟通协调,建议暂缓审议业绩补偿方案议案,2022年6月1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采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建议,暂缓审议该业绩补偿方案。公司向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在的重整程序申报了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的债权,目前海南高院裁定确认债权511,114.76万元,公司尚在办理相关受领流程中;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对应《重整计划》公积金转增的1,273,343,016股已提存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待相关程序确定业绩补偿方案后处置。未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已受到权利限制,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不再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469,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4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博仁、董事姚泽、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白雪原、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王伟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乔文健、财务负责人姚泽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正中产控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之解除协议并购买相关工程和物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166,023	99.9184	303,000	0.081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正中产控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之解除协议并购买相关工程和物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622,673	99.6009	303,000	0.399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李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进展涉及297名投资者起诉案件,其中119名投资者起诉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176名投资者与公司签署了调解协议,2名投资者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部分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审慎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4日、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63),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共369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8,38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前述公告。现就前述部分案件进展披露如下:

(一)一审判决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等文件,深圳中院对前述案件中119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1、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前述投资者赔偿款合计约1,207.12万元;2、判令许晓文对其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公司赔偿义务的80%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公司应负担案件受理费约21.29万元,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二)调解及撤诉情况

除前述深圳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外,截至目前,公司已与176名起诉的投资者签署了调解协议,公司根据调解协议支付补偿款合计约1,190.63万元,公司应负担案件受理费约5.50万元。此外,2名投资者向深圳中院申请撤诉,已经深圳中院作出撤诉裁定书,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各自负担。

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22年6月对公司5月24日披露的272名投资者索赔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2,500万元。本次进展涉及部分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审慎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申建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申建新先生不再担任合规总监;聘任首席风险官王跃军先生担任合规总监,王跃军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中,王跃军先生合规总监职务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王跃军先生正式履职前,申建新先生将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责。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由总经理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鉴于王跃军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暂时出现空缺。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会议同意在公司正式聘请新任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伟建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直到新任财务总监产生时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申建新先生,1973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湖墅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光复路营业部负责人、电脑中心副经理、西大街营业部总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财通证券营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财通证券合规总监,兼任永安期货董事、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企业上市与并购促进会副会长、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委员会委员。

王跃军先生,1970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财通证券富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清泰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财通证券财务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兼任浙江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2年9月5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申建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申建新先生不再担任合规总监;聘任首席风险官王跃军先生担任合规总监,王跃军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中,王跃军先生合规总监职务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王跃军先生正式履职前,申建新先生将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0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3日(星期二) 至09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ts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0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0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黄伟建先生

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

财务总监:黄伟建先生(代为履职)

独立董事:高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0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3日(星期二) 至09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ts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821312

邮箱:ir@cts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18,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90万股,并于2021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9,221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31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21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9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9月1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7名,分别为杨勇、谢涛、张伟、喻建中、江洪波、李禄静和杨永红。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123,1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由123,110,000股变化为172,35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92,210,000股同比例变化为129,094,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了以下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勇、谢涛、张伟、喻建中、江洪波、李禄静和杨永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方新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四方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18,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3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杨勇	462,000	0.27	462,000	0
2	谢涛	420,000	0.24	420,000	0
3	张伟	280,000	0.16	280,000	0
4	江洪波	280,000	0.16	280,000	0
5	喻建中	280,000	0.16	280,000	0
6	李禄静	140,000	0.08	140,000	0
7	杨永红	56,000	0.03	56,000	0
合计		1,918,000	1.11	1,918,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5,598,000	-1,918,000	113,68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